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90号

罪犯曾加进，男， 1983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(2018)闽0524刑初8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加进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与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7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，2019年11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 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43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曾加进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积极改正，此后无新的违规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6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67分，合计获得3163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，获205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一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已履行罚金十万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5500元。

该犯系被判十年以上刑罚的暴力性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加进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曾加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